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2〕358号

签发人：余勇

---

## 关于报送 2011 年下半年、2012 年上半年 新增直营药店发展奖励金分配方案 及对 2009 年下半年未盈利药店的处罚通知

各公司：

根据集团公司[2012]1137号《关于发放2011年下半年、2012年上半年新增直营药店发展奖励金及对2009年下半年未盈利新增直营药店的处罚通知》，现对已通过考核的2011年下半年140家药店和2012年上半年14家药店发放发展奖励，对2009年7-12月新增的直营药店中考核期满仍未盈利的47家药房作出处罚通知，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发展奖励：请各公司根据本通知所附“2011年7-12月及2012年1-6月新增直营药店发展奖励金情况表(附件1)”和太极集团[2009]657号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2011年7-12月商业零售药房发展奖励金分配发放表(附件2)”的格式，

对药房发展奖励金进行分配。分配原则除按集团公司 657 号文件规定的第一负责人外，分配重点为与药房发展相关的人员。

2、此次发展奖励金中，涪陵医药总公司、西昌分中心分别超额完成一家，按照太极集团 [2011]217 号文件规定各奖励 1 万元，共计 2 万元，请以上两家公司按附件 3 格式，单独造发“超额发展奖励金分配表”。

3、处罚通知：根据太极集团 [2009]657 号文件规定，现须对 2009 年 7-12 月新增的直营药房中考核期已满，但仍未盈利的药房进行处罚，处罚明细见附件 4，具体到每个人的扣款明细请各公司以附件 5 的格式根据比例拟定扣罚表，处罚金由股份公司财务部负责收取，股份公司财务部于 9 月 1 日前将扣款明细报集团公司商业管理处和财务处备案，同时将收取的所有处罚金额交集团公司财务处。

4、各公司在上报发展奖励分配表和超额奖励分配表时，涉及到同一个人多笔分配额的请汇总为一笔，并在负责的项目一栏说明工作内容。奖金分配表上需写明收款单位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奖励表和扣罚表经制表人和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后于 8 月 22 号前传真至股份公司零售部，同时将电子版报送至零售部邮箱 [tjglsb@126.com](mailto:tjglsb@126.com)。零售部联系电话：89885259。

5、根据集团公司 1137 号文件的要求，请各单位全力以赴抓好新增直营药店的经营管理，提高新增药店的经营效益，严禁随意关店，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已确认的药店总数及明细见附表 6，各公司若因经营环境改变致使药店长期扭亏无望或政府拆迁等因素需迁址的药店，必须在停业或拆迁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或停业后 6 个月内重新选址开业，否则将对各单位相关责任人按 10000 元/家/人的标准进行处罚。

附件:

1、2011年7-12月及2012年1-6月新增直营药店发展奖励金情况表

2、2011年7-12月商业零售药房发展奖励金分配发放表

3、超额发展奖励金分配表

4、2009年7-12月新增直营药店2011年考核期满后亏损药店情况表

5、2009年7-12月新增直营药房亏损处罚表

6、截止2012年6月30日直营药店数量确认表



主题词：药店 奖惩 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年8月16日印发

打印：卢骥

校对：程玲

(共印3份)